**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玉环市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采购人名称**：玉环市医疗保障局

**二．单一来源编号:** HQ-YHZFCG-2021-25（单一）

**三．采购项目名称**：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

**四．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五．采购项目概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 | 1 | 项 | 6672.72万 |  |

**六．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申请理由：

玉环市医疗保障局委托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基本医疗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采购编号：HQ-YHZFCG-2021-25）。

本次采购于2021年04月09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1年04月29号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仅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公司（三家联合体投标）一家供应商在政采云上上传投标文件并参与该项目。2021年04月29日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同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二次招标，在公示期间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本项目第二次公告发出至投标截止，仍只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公司（三家联合体投标）一家供应商在政采云上上传投标文件并参与该项目。本次采购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于2021年05月20日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由于我单位急需此服务，同时本项目采购文件经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两次公告，无供应商提出异议；经过两次组织公开招标，也只有一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同时考虑我单位项目时间非常紧迫，为了更好使用采购预算，特申请本项目转变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公司（三家联合体投标）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八．拟定供应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公司（三家联合体投标）

**九．论证专业人员信息及意见：**

| **专业人员姓名** | **专业人员职称** | **专业人员工作单位** |
| --- | --- | --- |
| 丁国盛 | 高级工程师 | 玉环公安局 |
| 扈辉 | 讲师 | 玉环市教育局 |
| 林峰 | 经济师 | 玉环市财政局 |

专业人员对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情形，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十．其它事项：**

1、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本公示发布之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异议。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玉环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6-87238927

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广陵路134号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 谢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传真： 0576-87250185

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广陵路130号